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86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黃柏青

被告 昱富開發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石東賓

被告 楊國華

許素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零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伍仟零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17、19、25、27、29、35、37、39、51、5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昱富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昱富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5月25日、106年6月28日、107年6月28日邀同被告楊國華、許素華擔任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三份借據（下合稱系爭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下合稱系爭授信約定書），而被告楊國華、許素華並簽立連帶保證書（下合稱系爭連帶保證書），陸續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500萬元、100萬元（下合稱系爭三筆借款），借款期間分別自105年5月25日起至110年5月25日止、自106年6月28日起至111年6月28日止、自107年6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被告昱富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24%、2.01%、1.93%計算，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違約時利率分別為3.08%、2.85%、2.77%）。另被告昱富公司於109年1月15日再邀同被告石東賓擔任系爭三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與伊簽立變更借據契約，被告石東賓亦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及系爭連帶保證書。依系爭借據第6條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

01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
02 計付違約金。次依系爭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約
03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04 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昱富公司未按期清償，系
05 爭三筆借款尚有本金10萬8,027元、123萬5,015元、45萬958
06 元，暨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又被告石東賓、楊國華、許
07 素華為被告昱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系爭連帶保證書約
08 定，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0 二、被告昱富公司、石東賓、楊國華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被告許素華到庭陳述意見略以：承認原告之請求等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19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20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
22 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23 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24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25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26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7 第1426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8 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29 書、連帶保證書、變更借據契約、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
30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第59至89頁），內容互核相
31 符，被告許素華復對之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8頁），堪認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

法官 宣玉華

法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美榕